**105年全國特殊奧林匹克地板曲棍競賽**

**暨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（1）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。

（2）選拔參加2017年世界冬季特殊奧運會地板曲棍球賽代表隊儲備選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

五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2-13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六、地 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體育館（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1.一般團隊組 2.個人技術賽（不參加選拔）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地板曲棍球規則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**一律採用網路報名**，並由各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，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，待核准後方可報名。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，點選網路報名；或直接輸入網址 <http://203.66.57.78/SoctRegister/WebPage/PortalSite/PortalSite_Home.aspx>

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出報名表，並將印出之**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**後、連同

報名費等寄送報名地址，資料不齊全者，將以退件處理。

1. 報名費：每人300元（含領隊、隊職員及運動員），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(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）；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。
2. 報名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(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）
3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2月28日(星期日)止；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聯絡人：鍾淑妃小姐 TEL：02-25989571、章正山：0912-172383

十、報名人數：

1. 一般團隊組報名運動員人數為12人(不含候補運動員4名)
2. 候補運動員為遞補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使用，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

1. 日期：105年3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。
2. 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體育館視聽教室。

十二、單位報到：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105年3月12日上午10時假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體育館辦理報到。

十三、獎 勵：前三名頒發獎牌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緞帶。

十四、申 訴：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爭議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個人技術賽組，預報成績為**5項個人技術賽得分之和**，請務必填寫。
2. 報名一般團隊組，團隊預報成績為所有人的**平均分數**，請務必填寫。
3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100萬暨意外醫療10萬元之額度。
5. 本次賽事列為參加2017年世界冬季特殊奧運會及105年境外賽事儲訓選手選拔依據。
6. 有關選拔事宜，由本會成立選拔委員會統籌選拔事宜，選拔辦法於賽前領隊、教練技術會議中說明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5.2.18臺教體署全（二）字第1050004465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。

**個人技術賽—為低能力運動員提供有意義的比賽機會。**

* 1. **繞球門射門**
     1. 目的：在限定的時間內，評估運動員在任何角度射門的準確度、力量和得分的能力。
     2. 器材：球杆、5個球、卷尺、碼錶、球門
     3. 描述：運動員繞著球門在5個不同的點進行射門。這些點到球門中點距離6米，並且每條線之間形成30度的夾角。運動員有10秒時間射完所有球。在運動員射門前每個球都應擺好。
     4. 得分：每個進球計5分，總分為5球得分之和，最高25分。如果球碰到已經進入球門的球反彈出來，同時裁判認定已經進球，則該球判定5分。
     5. 示意圖：



* 1. **傳球**
     1. 目的：評估運動員傳球時的控制力和精確度。
     2. 器材：球杆、球、卷尺、圓錐體
     3. 描述：運動員線上後做5個傳球。離線8米處，放置2個相距1米的圓錐，運動員盡力將球傳過兩圓錐體中間。
     4. 得分：如果球完全穿過兩圓錐之間，記得5分。如果球碰到圓錐但最終還是穿過圓錐間，得3分。運動員的得分為每個球得分總和，最高分25分。
     5. 示意圖：



* 1. **控球**
     1. 目的：評估運動員控球的速度和能力。
     2. 器材：球杆、球、6個圓錐、卷尺、碼錶和球門。
     3. 描述：用圓錐體確定出路線，運動員從起跑線出發控球通過路線射門。起跑線到球門21米。圓錐體每隔3米擺在一條直線上。當球通過球門線計時停止。
     4. 得分：得分為25減去控球所用時間。每錯過一個圓錐，扣掉一分。如果球射進門，加5分。
     5. 示意圖：



* 1. **射門準確度**
     1. 目的：通過運動員射門的不同位置評估運動員的準確度、力量和得分的能力。
     2. 器材：球杆、球、球門、卷尺或者繩。
     3. 描述：運動員在距離球門5米遠的地方 進行5次射門。球門被繩或卷尺定格為6部分（如圖）。兩條垂直的繩與兩邊的門柱分別相距45釐米，水準的繩子與地面相距30釐米。
     4. 得分：
        1. 球門被分成如下部分：

ⅰ. 兩邊的上角打進得5分；

ⅱ. 打進兩邊的下角得3分；

ⅲ. 打進中間上部分區得2分；

ⅳ. 打進中間下部分區得1分；

* + - 1. 每個球必須完全通過球門線才算得分，如果繩子擋住了球，以較低分區得分計算，運動員得分為5球得分之和，最高25分。

5)示意圖：



* 1. **防守**
     1. 目的：評估運動員防守方面的相關技能，如搶斷、擠壓對手、球杆阻截和在對方球員的站位。
     2. 器材：3個球杆、3個球、4個圓錐和碼錶
     3. 描述：兩個對手站在兩邊傳球，運動員在中間嘗試去斷球，運動員有2次機會，每次15秒。兩個對手站在半場區的兩個爭球圈相互傳球。
     4. 得分：每個斷球得10分（每次機會一次斷球）。如果沒有斷到球，運動員得分如下：
        1. 擠壓對手得1分；
        2. 試圖站在兩個對手之間得1分；
        3. 試圖橫杆阻截球得2分；
        4. 最高20分
     5. 示意圖：



注意：教練同時安排的對手應是能力相當的。

**f.最終得分**

* + 1. **運動員的最終得分是5項個人技術賽得分之和。**